

关于欠交学费学生交纳学费的通知

各院、各部门，各位同学：

为进一步做好学费、住宿费管理和毕业生离校服务工作，现将欠费学生交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欠费学生交纳学费方式

（一）2009 级城建学院五年制本科生，请将所欠学费足额存入本人用于缴纳学费的农业银行“金穗卡”。

（二）2010 级、2011 级、2012 级、2013 级本科生，请将所欠学费足额存入本人用于缴纳学费的农业银行“金穗卡”。

（三）硕士、博士研究生请将所欠学费足额存入本人用于缴纳学费的华夏银行“华夏卡”。

（四）如本人的交费银行卡不能正常使用，请本人持身份证和交费银行卡到开卡主办银行咨询并激活。如本人交费银行卡已丢失或销户，请本人持身份证到开卡主办银行办理新卡，并通过校园网登录云南大学财务处网页（<http://www.cwc.ynu.edu.cn/>）中的“银行卡变更登记管理系统”登记新办银行卡号。

（五）主办银行地址及联系电话

1、中国农业银行拓东支行

地址：昆明市白塔路 131 号汇都国际 B 座 1 楼

电话：0871-63155011 63170630

2、华夏银行东风路支行

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富春大厦 1—4 楼

电话：0871—65374501

二、银行代扣学费时间安排

学校将委托相关银行于 2014 年 6 月 4 日、6 月 10 日、6 月 12 日、6 月 18 日代扣学费，请各学院及时通知欠学费学生按时、足额将所欠学费金额存入本人缴纳学费的银行卡。

三、申请助学贷款学生交纳学费

（一）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同学，请到学生处学生资助办公室核对助学贷款发放情况。

（二）如助学贷款申请已通过银行审核批准、发放完毕，仍有欠费的同学，请将所欠学费及时存入本人用于缴纳学费的“银行卡”。

（三）如助学贷款申请经银行审核，但未批准发放，有欠费的同学，请将所欠学费及时存入本人用于缴纳学费的“银行卡”。

（四）如助学贷款已通过银行审核批准，贷款待发放的同学，请将本人应交学费与待发放金额的差额及时存入本人用于缴纳学费的“银行卡”，并到财务处预算科登记交纳金额。

四、其他

（一）为保证毕业生正常办理毕业离校手续，请欠交学费的毕业班同学将所欠学费通过本人学费“银行卡”于2014年6月18日前交清，财务处将于2014年6月20日向各学院、教务处、学生处提供毕业生欠费名单，因未及时交纳所欠学费而影响本人办理离校手续的，后果自负。

（二）欠交住宿费的同学，请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查询欠费金额，并交纳住宿费。

（三）各位同学银行卡账号可通过校园网登录云南大学财务处网页（<http://www.cwc.ynu.edu.cn/>）中的“学生学费查询”查询，如所持银行卡号与“学生学费查询”中账号不一致的，请通过“银行卡变更登记管理系统”登记本人银行卡账号。

（四）学费交纳情况可通过校园网登录云南大学财务处网页（<http://www.cwc.ynu.edu.cn/>）中的“学生学费查询”查询。

特此通知。

